

合同编号：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漫子头至西河段
路面改造项目用地组卷报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漫子头至西河段

路面改造项目用地组卷报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项目概况及服务方式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西河社区，主要工程规模为：对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漫子头至西河段路面进行改造，项目起点位于 G311 与君山路交叉口，路线沿现状道路向西，在 G311 与兴华路交叉口路线折向北沿现状老路至西河桥南，路线全长 1.1km。本项目维持现状技术等级不变，完全采用原路平面、纵断线形指标，仅对路面改造。项目总投资 606 万元，计划工期 1 个月。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以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1.2 服务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 土地勘测定界：（1）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完成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工作；（2）勘测项目用地面积、类型、土地利用现状和利用土地的界址；（3）通过界址点坐标，必要的地形地物要素，绘制勘测定界图纸，生成勘测定界报告。

2.1.2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1）张贴预公告；（2）征收土地现状调查；（3）失地农民社保核算；（4）安置公告、安置补偿协议签订；（5）征地阶段乡镇协调工作；（6）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并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2.2 技术要求：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等要求，对拟报批地块需进行现场踏看、测绘、地类分析、权属核实、系统录入等组卷前期准备工作。

2.2.2 技术服务质量成果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2.2.3 技术服务期限：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序号	技术文件	形式	提供时间	备注
1	项目前期资料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3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必须依赖自身的专业能力，对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分析后再使用。

4.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小写）：348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328301.89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19698.11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支付方式：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在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知识产权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6. 保密

6.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

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 转包、分包、转让

7.1 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3 甲方有权将合同或其合同中的任一或所有权利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8.1.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乙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8.2.4 因技术服务成果的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或返还缺陷部分技术服务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9.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合同的变更

10.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诉讼方式处理：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2.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4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2 号楼 2 层-2-9

联系人：崔毅博

联系电话：180399638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19006804974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